

# 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学生参加境外学习、实习 交流项目申请及管理规程（试行）

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奖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学生海外学习实习期间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同学们参加境外学习实习活动的顺利开展，特拟订《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学生参加境外学习、实习交流项目申请及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具体内容如下。

## 一、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 workflow

流 程	注 意 事 项
1. 项目报名宣传	学院外事秘书将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发布的境外学习实习项目报名通知通过辅导员老师下发给同学们，或通过晚点名时间公开向同学们进行项目的介绍和宣讲，通知及宣讲的内容包括项目简介、报名要求及派出名额等信息。
2. 填写报名信息表	根据境外学习实习项目报名要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项目报名信息表并提交给相应辅导员老师。辅导员老师汇总学生报名信息后，报给学院外事秘书进行汇总。
3. 项目选拔	<p>学院将按照“择优、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项目选拔工作，并对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进行留存和归档。</p> <p>3.1 交换生项目的选拔：按照各项目对绩点、语言和名额等的要求，由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初审后确定初选名单并组织初选面试，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之后由外事秘书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校相关部门，以便相关部门组织项目校级选拔工作。</p> <p>3.2 除交换生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的选拔工作，由学院按照各项目选拔要求组织面试和筛选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审核，如国际交流处、或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或学生处。</p>
4. 提交申请材料	<p>4.1 本科生</p> <p>4.1.1 根据学院网站或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的入选项目学生名单，入选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生数字平台“网上行政办事中心”，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申请表》并提交审批，申请表经由学院及学校各相关部门审核；</p> <p>4.1.2 申请表通过各部门审核后，学生方可打印已通过审核的《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申请表》并签字；</p> <p>4.1.3 同时在数字平台下载《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协议书》，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填写好相关信息后，交由学院外事秘书向学院分管外事领导办理签字盖章手续；</p> <p>4.1.4 入选本科交换生项目的同学，还须填写《上海海事大学海外学习计划表》，分别交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批，并签字盖章；原件由学生自己保留，用于学成返校后兑换相应课程学分。</p> <p>4.1.5 海外学习实习申请通过审核、确定成行的同学，须将以下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至国际交流处：</p> <p>1) 本人签字的《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申请表》原件一份；</p> <p>2)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协议书》原件一份；</p> <p>3) 《上海海事大学海外学习计划表》复印件一份；</p> <p>由学院自行组织管理的境外学习实习项目，上述三份材料由学院外事秘书统一收齐后，及时交至国际交流处。</p>

	4.2 研究生	<p>4.2.1 根据学院网站或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的入选项目学生名单，入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生数字平台“网上行政办事中心”，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申请表》并提交审批，申请表经由学院及学校各相关部门审核；</p> <p>4.2.2 申请表通过各部门审核后，研究生同学在研究生院网站“国际交流”板块下载《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协议书》，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填写好相关信息后，交由学院外事秘书向学院分管外事领导办理签字盖章手续；</p> <p>4.2.3 研究生同学申请参加国际会议及非学校在列的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须在收到邀请函后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供邀请函（中英文件）复印件一份，向研究生院申请网上行政办事中心系统添加项目名称，之后学生登录数字平台完成以上（4.2.1和4.2.2）的申请操作流程。</p>
5. 政审审批		参加台湾高校交流交换项目的本科及研究生同学在项目申请审批通过后，须从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领取《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表》，填写好个人基本信息后交由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做初审并填写相关政审内容，由学院审批人（党委书记或专职副书记）审核并做出批复。
6. 办理出入境手续		<p>6.1 参与学校组织、管理的境外学习实习项目，入选学生根据国际交流处的通知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申办签证等事宜可向国际交流处相关项目负责老师咨询；</p> <p>6.2 参与学院对接的境外学习实习项目或其他项目（国际会议、研究生导师对接的项目或学生自己申请的项目），学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之后，可向学院外事秘书咨询签证办理等事宜；</p>
7. 办理离校手续	7.1 本科生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参加长期项目（一年及以上）的学生赴海外参加学习项目前，须向学生处提交保留学籍申请，保留学籍时间纳入在校学习总时间； 参加短期项目（3个月以内）以及中期项目（3-6个月）的同学不需要办理学籍异动，但须办理相应请假手续。办理保留学籍及请假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向相应辅导员老师咨询。
	7.2 研究生	<p>7.2.1 参加中期项目（3-6个月）和长期项目（一年及以上项目）的同学，均须办理休学手续。具体操作为：登录学生数字平台“行政办事中心”，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异动内容选择“休学”；项目结束返校后要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并相应延长学习年限。</p> <p>7.2.2 参加境外国际会议及短期项目（1-3个月）的同学，无需办理学籍异动，但须办理相应请假手续。</p>
8. 行前培训		为了保障各项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海事大学本科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学生海外学习实习期间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和学校相关质量体系文件，以及《交通运输学院关于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及外籍学生日常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要求，学院每学期期末前集中组织境外学习实习项目学生行前教育活动，由学院外事秘书主持开展。所有即将参加短、中、长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必须参加该行前教育活动，并签署

	《承诺书》一份，由学院统一收齐后备份存档，原件交由国际交流处。	
9. 境外学习实习期间的管理	<p>学生在外参加学习实习项目期间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外方合作院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外方院校的管理。有关学生在外学习实习期间的管理要求，具体参照《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p> <p>所有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到达境外学校三日内，须将自己在境外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反馈给国际交流处项目负责老师、学院外事秘书及辅导员。参加寒暑假期间的学习实习项目的同学，每周一次向辅导员和外事秘书反馈学习及安全等信息；参加中长期（3个月及以上）学习交流项目的同学每两周向辅导员和外事秘书作书面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学习、生活、安全等方面。</p>	
	9.1 本科生	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协议书》的规定，本科生参加海外学习实习项目期间不得擅自中途中止学习实习活动，若因故必须中止学习实习计划的，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但当学期须作休学处理。具体要求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协议书》执行。
	9.2 研究生	<p>9.2.1 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协议书》的规定，研究生参加海外学习实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如学生在交流期满两个月后不归或滞留国（境）外，甲方（学校）有权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或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给予乙方（该生）退学处理。具体要求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协议书》执行。</p> <p>9.2.2 按照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境外研学中（长）期项目补充规定》的要求，参加长期研学项目（一年及以上）的同学，须在项目中期提交一份学习、生活、科研等情况的小结，该小结将作为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审核内容的一部分。</p>
10. 学生返校相关手续的办理	10.1 本科生	<p>10.1.1 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协议书》的要求，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它地区或国家。期满两个月仍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p> <p>10.1.2 复学：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办理过保留学籍的本科生（参加长期项目的同学），按照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复学手续，以免影响后续的学习和毕业。</p> <p>10.1.3 参加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学成返校后凭以下材料向教务处申请学分兑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海事大学海外学习计划表》原件</li> <li>2) 《上海海事大学海外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li> <li>3) 《成绩单》原件</li> </ol> <p>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依据《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p>

		<p>的标准进行转换。</p> <p>10.1.4 参加 3+1 项目的同学，符合毕业要求的，须在项目结束后，向学院出示合格的成绩单原件，方可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p>
	10.2 研究生	<p>10.2.1 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协议书》的规定，学生交流学习期满后，须及时返校并到学院辅导员处和研究生院综合办办理报到、复学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等资料。</p> <p>10.2.2 复学：按照研究生手册中《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办理过休学的研究生同学，须在复学前一学期最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并及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p>
11. 助学金申请	11.1 本科生	<p>学成返校后，根据国际交流处的通知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数字平台“行政办事中心”，填写《助学金申请表》，同时需要网上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学习成绩单或海外学习（实习）证明</li> <li>2) 往返机票行程单</li> <li>3) 境外保险单</li> <li>4) 海外学习（实习）照片（个人或集体照，非风景照 3-5 张）</li> <li>5) 海外学习实习体会（不少于 1500 字）或微信推送永久链接</li> </ol>
	11.2 研究生	<p>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研究生回国后一个月内应向学院及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所需具体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航空运输发票、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护照个人信息页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li> <li>2) 不少于 3000 字的境外研学学习报告或实习报告（报告应与研学计划大体一致）、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学术论文全文、成绩单、学位证或相关学习证书；</li> <li>3) 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还需提供：作为会议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通知或其他佐证材料等。</li> </ol>

## 二、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 1. 校纪校规

学生务必严格按照国家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境外学习交流活 动，严禁违反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相关外事规定的行为发生；学生务必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严禁违反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所有境外学习、实习和交流活动的管理工作，均参照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所有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同学务必仔细学习以下相关文件。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 4) 《国家秘密载体出境保密管理规定》

#### 上海海事大学本科 生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及发文如下：

- 1) 《上海海事大学本科 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 2)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奖助项目管理办法》
- 3) 《关于加强学生海外学习实习期间管理的通知》
- 4)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协议书》
- 5) 《交通运输学院关于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及外籍学生日常管理补充规定》（海交运（2019）03 号）

####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及发文如下：

- 1)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
- 2)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 3)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协议书》
- 4)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修校外课程的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 5)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6)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奖学金补贴办法》
- 7) 《研究生境外研学中（长）期项目补充规定》
- 8) 《交通运输学院关于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及外籍学生日常管理补充规定》（海交运（2019）03 号）

### 2. 学生诚信管理

1) 交通运输学院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应该基于对项目内容和特点、个人具体学习规划以及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对个人学业影响的充分了解和深思熟虑，确定是否报名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严禁盲目报名、不负责任的违约行为发生。

2) 报名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学生，所有报名信息应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信息虚报，将视为不诚信行为。

3) 成功入选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的同学，在学院或国际交流处公示结束后，除不可抗力、疾病、非个人原因或个人语言成绩不满足境外合作院校的报到要求的情况以外，如有无故退出项目的行为，即被视为不诚信行为。

4)对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或学院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三、附则

本《规程》的适用范围为交通运输学院所有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交通运输学院对以上内容拥有解释权。

本《规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学校规章制度如有更新的，学生参加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相关流程及管理等事项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上海海事大学  
交通运输学院  
2019年9月5日